泉民函〔2021〕103号

 答复类型：A

关于市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2021279号提案的答复函

黄世清委员：

《关于加强农村老年人养老的几点建议》（第2021279号）由我单位会同市卫健委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截至2020年底，我市60周岁及以上本地户籍老年人口114.04万人，占全市户籍人口总数的14.88%，我市老龄化率比全国（18.1%）、全省（16.7%）平均值要低。预计到2030年将达200多万人，并呈现基数大、增速快、高龄化特点。

一、加强设施建设，从保基本到高中低全面发展

关于提案中完善养老服务，实现老有所养的建议，**一是完善养老服务设施。**截止2020年底，我市共18所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为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同时，探索将乡镇敬老院打包或分期分区打包交由专业化养老服务组织或企业连锁化运营，在满足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接纳周边村镇散居老年人，提高运营效益。由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链接农村幸福院开展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目前，我市469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2055个行政村已建成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村级敬老院）、老年灶、老年活动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2186所，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文化娱乐、集中用餐等服务。**二是新建或提升农村幸福院。**今年，市财政安排450万元，每个补助30万元（含县级配套15万元），在村（社区）新建或改扩建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建筑面积200平方米左右，设置10张左右机构养老床位或日间照料床位，具备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就餐、短期托养、家政服务、文化娱乐等服务的公益性服务场所。**三是发展互助式养老。**全市积极推广互助式养老服务。永春县发挥社会慈善力量，多方筹凑资金、镇村补助运营，在全省率先依托农村幸福院推行农村养老“爱心午餐”；晋江市实施老年人“幸福工程”，建设了一批颇具规模、设施完善的村级敬老院（农村幸福院）；德化县创建“爱心幸福城”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在农村幸福院建立为农村留守老人免费提供午餐的“爱心厨房”。同时，推动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居家养老服务站（幸福阮）运营、管理和服务。

二、推进医养结合，从生活照料到医康养全程服务

关于提案中完善养老医疗，实现老有所医的建议，**一是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卫生所、护理站等，鼓励医疗机构到养老机构设置诊疗延伸点。比如，晋江磁灶社区养护院内设医务室为入住老人提供长期护理、基本诊疗等服务；安溪第三医院在安溪明爱福利养老院设置第二执业点等。**二是支持医疗机构内设养老护理中心。**通过优化整合现有医疗资源，支持医院、卫生院等内设养护中心，满足老年人健康护理需求。比如，鲤城区兴贤医院内设康复养护中心、惠安县德诚医院举办的德诚如家护养院等。**三是积极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建立合作机制。**根据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在就医、护理、康复等方面的实际需求，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协议合作。截至2020年12月底，全市164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老年人康复护理覆盖率100%，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与基础卫生机构签约率100%。

三、丰富服务内容，扶持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行

关于提案中完善养老设施，实现老有所乐的建议，每年，市财政安排200万元，在全市范围内选取已建成并运行的100个条件较好的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幸福院），每个点发放运行补贴4万元（含县级财政配套2万元），为农村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短期托养、文化娱乐等服务，重点为留守老年人、空巢老人及其他老年人提供服务。另外，经常在农村举行助老活动，包括深入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充分发挥企业力量，开展“百企进百村敬老助老”帮扶活动，困难老年人得到帮扶。

四、下一步计划

下一步，我们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健全高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强化信用为核心、质量为保障、放权与监管并重的服务管理体系，促进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活动进一步规范，农村老年人的幸福感进一步提升。

领导署名：蔡永升

联 系 人：赖萱萱

联系电话：22500613

 泉州市民政局

2021年7月29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